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0:53:2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119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华苑),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委托代理人来斌,男,汉族,1970年1月28日出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委托代理人梁飞,男,汉族,1978年4月20日出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被告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山药业),所在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路199号东沛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管春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振雷,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与被告老山药业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北京嘉华苑于2005年5月3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老山药业的诉讼。

本院认为,原告北京嘉华苑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其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撤回对被告老山药业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210元,减半收取1605元,由原告北京嘉华苑承担802.5元,被告承担802.5元及其他费用300元。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叶波平

审 判 员 郑之平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薛 荣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